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黄征启字[2020]0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黄岩智能模具小镇开发有限公司实施新前街道拱新大道 1、拱新大道 2、拱新大道 3 工程，拟征收新前街道屿新村、屿下村、新建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新前街道屿新村、屿下村、新建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.2664 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台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新前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台州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9 月 8 日

拱新大道1、2、3工程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北

0 60 120 240m

拱 新 大 道

拱新大道1
用地面积0.9543公顷

拱新大道2
用地面积0.9657公顷

拱新大道3
用地面积1.3464公顷

图 例

拟征收土地范围线

总用地面积 3.2664 公顷

台州市人民政府
土地征收专用章
（2）
3310021004846B